

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为满足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生产经营需求，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权秋红拟为公司提供人民币3亿元借款额度，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到期归还借款本息，在此额度和期限内，公司可以滚动使用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借款协议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情况

权秋红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权秋红、张建飞、权思影已依法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，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：权秋红

身份证号码：4103061970*****

住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*****

诚信状况：权秋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权秋红拟为上市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借款额度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且在此额度和期限内，公司可以滚动使用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。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旨在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无需向其提供抵押或担保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允、公平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0.48万元（不含借款）。

七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权秋红为公司提供人民币3亿元借款额度属于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、董事会

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权秋红、张建飞、权思影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，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